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科技部关于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的通知》（财建[2012]780号）、《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度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通知》（财办建[2012]141号）等有关文件，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“纯电动客车全新车型技术开发项目”入围了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财政奖励资金范围，获得奖励资金总额8,000万元，其中第一笔预拨款为3,200万元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上述财政补助款后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将在“纯电动客车全新车型技术开发项目”完成后按年限进行分摊，计入当期损益。

预计本次政府补助将对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目前上述补助款项尚未到帐，到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